
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及法規

本節載列與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

主要監管機構

除執行中國公司一般法規的機構的監督及管理外，本公司在中國的業務主要受以下機構的監督及管理：

工信部

工信部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提出行業發展戰略及政策建議、擬定行業規劃和行業政策並組織實施、起草並頒佈行業法規與技術規範、制定實施高新技術行業標準及政策、促進新興行業發展及指導相關行業加強安全生產管理等。

國家發改委

國家發改委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組織制定綜合性產業政策、規範和管理固定資產投資項目、提出利用對內及對外投資的戰略和政策建議及提出外商投資准入的負面名單等。

商務部

商務部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監督和規範全國的外商投資活動、制定並組織實施外商投資政策、依照適用法律批准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和變更事項、制定對外投資的管理辦法和具體政策，依照適用法律批准國內企業對外投資。

公司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實施、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於2024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均具有法人地位。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認繳的出資額或認購股份額為限。中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公司，除非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

外商投資相關法規

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其規定外商投資的定義，以及促進、保護和管理外商投資活動的框架。

監管概覽

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該辦法，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外商投資者購買境內企業股權以及外商投資者認購境內企業增加的註冊資本過程中的相關參與者，均須在專用登記系統中提交初始報告。此外，上述企業重要事項(如股權結構)如有後續變更，相關參與方須通過同一登記系統提交變更報告。外商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活動主要受《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或負面清單)的規管。於2024年11月1日起生效的負面清單，針對外商投資的准入，以統一的方式制定特別的管理措施。外商投資者不得投資於負面清單禁止的領域，並須符合負面清單限制領域規定的投資條件；對於負面清單以外的外商投資，按照內外商投資一致的原則進行管理。

機器人行業相關法規

於2017年7月8日，國務院發佈《新一代人工智能發展規劃》，推動加快人工智能技術應用，與商業模式融合，重點領域創新，並培育新興人工智能行業以構建具國際競爭力的人工智能產業集群。

於2021年12月21日，工信部、國家發改委及其他13個部門聯合頒佈《「十四五」機器人產業發展規劃》，其旨在推動核心機器人技術和高端產品的突破。

於2023年1月18日，工信部及其他16個部門聯合頒佈《「機器人+」應用行動實施方案》，服務機器人、特種機器人行業應用深度和廣度顯著提升。

產品質量相關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為有關產品質量監督管理的主要監管法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銷售者應採取措施確保其銷售的產品質量。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因產品缺陷造成他人損害，被侵權人士可以向生產者或者銷售者要求賠償，並有權要求生產者、銷售者承擔侵權責任，如停止侵害、排除妨害、消除危險等。

監管概覽

貨物進出口相關法規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自1994年7月1日起生效並於2025年12月2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及由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均規定，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進出中國的貨物 and 技術均為自由進出口，所有從事貨物進出口業務的單位均應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其規定(其中包括)進出口貨物的收貨人、發貨人或者報關代理人在辦理報關手續前，應向有關海關備案。中國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於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一步詳細規定備案所需文件，以及向相關海關當局報告所提交資料的若干變更要求。

安全生產相關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於2002年6月29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安全生產法適用於在中國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所有實體。該等單位應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的規定，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安全風險分級管控和隱患排查治理雙重預防機制，完善風險預防和化解機制，確保生產安全。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可能導致罰款、停業整頓和吊銷執照等行政處罰。

網絡安全、隱私與數據安全相關法規

《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或公安部)於2005年12月13日頒佈，要求互聯網服務提供商和互聯網使用單位實施互聯網安全技術措施。

《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於2007年6月22日由公安部、國家保密局、國家密碼管理局、國務院信息化工作辦公室(現已廢除)發佈，根據破壞信息系統對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合法權益、社會公共秩序、其他公共利益和國家安全的危害程度，將信息系統的安全保護等級分為五級。

於2015年7月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同日起實施。

監管概覽

該法規定，國家建設網絡與信息安全保障體系，提升網絡與信息安全保護能力，實現網絡和信息核心技術、關鍵線上基礎設施及重要領域信息系統及數據的安全可控。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其於2025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於2026年1月1日起實施。該法將「網絡」定義為由計算機或者其他信息終端及相關設備組成的按照一定的規則及程序對信息進行收集、存儲、傳輸、交換、處理的系統；將「網絡運營者」定義為網絡之擁有人或管理人，或網絡服務之提供者，須遵守各種與安全防護相關的義務。網絡運營者必須遵守各種與安全防護相關的義務。不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的網絡運營者可能受到責令改正、警告、罰款、暫停業務、關閉網站及／或吊銷營業執照等處罰。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其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規定進行數據處理活動的實體和個人在數據安全和隱私方面的義務。每類數據均須分別採取適當級別的保護措施。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可處以勒令停止非法活動、警告、罰款、停業整頓、吊銷營業執照及／或經營許可，並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以罰款。

《網絡產品安全漏洞管理規定》由工信部、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或網信辦）及公安部於2021年7月12日聯合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當中規定，網絡產品（包括硬件和軟件）供應商、網絡運營者、從事發現、收集、發佈網絡產品安全漏洞相關活動的組織或個人，均應遵守本規定。

國務院於2021年7月30日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該等規定補充、明確《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關於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的規定。

於2021年12月28日，《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由網信辦聯同其他12個中國政府部門頒佈，自2022年2月15日起生效。根據該等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或網絡平台運營商進行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均須接受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持有超過一百萬使用者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商，在國外上市前亦應申請網絡安全審查。政府主管機關認為運營商的網絡產品或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時，亦可對該運營商啟動網絡安全審查。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個人信息範圍，制定個人信息處

監管概覽

理規則和個人信息跨境傳輸規則，並明確個人信息處理過程中個人的權利和個人信息處理者的義務。

於2024年3月22日，網信辦發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根據該等規定，在國際貿易、跨境運輸、跨國製造、市場營銷等特定活動中收集和產生的數據轉移，如不涉及個人信息或重要資料，則無須進行數據出口安全評估、無須簽訂個人信息境外轉移標準合同、無須取得個人信息保護認證。

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即《網絡數據條例》)，其於2025年1月1日起實施。《網絡數據條例》就《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現有數據保護框架支柱下數據合規要求的各個方面提供詳細實施規則和指導。

此外，工信部於2022年12月8日頒佈《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即《數據安全辦法》)，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該辦法適用於工業和信息科技領域的數據，包括工業數據、電信數據和無線電數據，即工業和信息科技數據。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處理者需依據《數據安全辦法》建立全生命週期的數據安全管理系統、指定數據安全管理人員、合理管理作業授權及制定應變計劃，並進行緊急演練及相關訓練。

勞動合同、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法規

勞動合同

根據(i)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ii)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及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iii)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勞資雙方的勞動關係須以書面形式簽訂。此外，用人單位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勞動安全衛生設施須符合有關部門規定的標準。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1994年4月3日頒佈及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以及國務院頒佈及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

監管概覽

在中國設立的企業，應按有關部門規定的比例為員工繳納基本養老保險費、失業保險費、生育保險費、工傷保險費、基本醫療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

用人單位未及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補繳，並從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如在規定期限內仍未繳納，處以欠繳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用人單位未按時繳存住房公積金或繳存額低於最低繳存額，由有關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如逾期仍不繳納，有關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於2025年7月31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頒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於2025年9月1日生效。該解釋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如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勞動者承諾不繳納社會保險費，人民法院應認定該約定或承諾無效。此外，當僱主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時，若僱員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要求解除勞動合同並要求經濟補償，人民法院應依法予支持。這澄清，若僱主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僱員有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要求解除勞動合同，並獲得相應經濟補償。

知識產權相關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符合申請專利資格的發明創造包括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

商標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規定商標的註冊、註銷、續期、變更、轉讓和無效的程序。根據上述法律規定，商標註冊自核准之日起十年內有效。

監管概覽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受著作權保護的作品是指在文學、藝術、科學等領域中，能夠以一定形式表達的具有獨創性的智力成果。著作權是人身權利和財產權的集合體，包括(其中包括)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發行權、複製權和信息網絡傳播權。

根據中國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以及國務院於2001年12月20日頒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中國國家版權局為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的主管機關。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向符合上述辦法和法規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發出登記證書。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設立域名根服務器、域名根服務器運行機構、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及域名註冊服務機構前，須從工信部或其地方機構取得相應許可。

中國稅項相關法規

所得稅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自同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自2025年1月20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或《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居民企業須就其境內外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監管概覽

股息分派相關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6年8月21日頒佈並自2006年12月8日起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相關議定書，若香港企業直接持有中國公司不低於25%的股權時，中國公司所分派予香港公司的股息應按5%稅率進行徵稅，否則應按照預提所得稅率10%繳納預提所得稅。

根據於1980年9月10日頒佈、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或《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利息、股息、紅利所得，財產租賃所得，財產轉讓所得和偶然所得，須受適用比例稅率所規限，稅率為20%。此外，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頒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上市公司股票股息的個人所得稅因持股期限而異。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並無實際聯繫，應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減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預扣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

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的稅率調整為9%。

於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或《增值稅法》)，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增值稅法》，納稅人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進口貨物，增值稅稅率為13%，納稅人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或不動產租賃服務、轉讓土地使用權或銷售或進口《增值稅法》中訂明的若干貨物，增值稅稅率為9%，納稅人銷售服務或無形資產，增值稅稅率為6%，而納稅人出口貨物，增值稅稅率為0%，適用簡易計稅方法計算繳納增值稅的徵收率為3%。

監管概覽

印花稅

根據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中國印花稅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簽立或收到且在中國境內具有法律約束力的特定證明，因此對中國上市公司股份轉讓徵收的印花稅的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及出售H股。

環境保護相關法規

環境保護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自2015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明確環境保護監管機構權責。中國生態環境部(或生態環境部)有權頒佈國家環境質量標準及污染物排放標準，並監察中國環境保護計劃。同時，地方環境保護機關可以制定嚴於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標準，有關企業必須遵守國家標準及地方標準。

環境影響評估

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及於2017年7月16日最新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建設單位應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提交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如建設項目對環境有影響，建設單位應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污染物排放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24年4月1日頒佈並自2024年7月1日起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從事特定排污管理名錄下的生產及經營活動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單位應按照規定的時限申請並取得排污許可證，或完成固定污染源登記。

消防相關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近一次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企業應履行消防安全職責。未能履行相關職責

監管概覽

及其他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的行為可能會被處以罰款或責令停業。根據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於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3年10月30日生效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消防設計審查及驗收制度僅適用於特殊建設工程，其他工程則適用備案和抽查制度。

外匯相關法規

監管中國外匯的主要法規為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該等法規，資本項目外匯交易將受到限制且需要取得外匯管理機關(即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局)批准或辦理登記。

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以及於2023年12月4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境內機構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受意願結匯政策的限制。

境外證券發行相關法規

境外證券發行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實施《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根據該等試行辦法，如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應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倘發行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亦不得進行境外發行及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有關證券發行及上市；(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適用法例審查認定，擬進行的證券發行及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iii)擬進行證券發行及上市的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犯有貪污、賄賂、挪用公款、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iv)擬進行證券發行及上市的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且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v)境內企業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擬直接於非境內市場直接進行證券發行及上市的境內企

監管概覽

業應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有關材料，保證所出具文件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財政部、中國國家保密局及中國國家檔案局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該等規定要求，境內企業直接及間接證券境外發行上市活動中，境內企業以及提供證券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應嚴格遵守有關保密和檔案管理的規定，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根據該等規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如需要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及／或境外監管機構提供或公開披露涉及有關國家秘密或洩露後會對國家安全或者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資料，應完成有關審批／備案及其他監管程序。

於2025年12月24日，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發佈《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該通知於2026年4月1日起生效，以進一步便利境內企業在境外金融市場高效融資。

H股全流通

「全流通」指境內H股上市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流通。於2023年8月10日，中國證監會頒佈《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允許符合條件的部分H股上市公司及擬上市H股公司向中國證監會提出全流通申請。

根據《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非上市股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相應H股上市公司提出「全流通」申請。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在中國持有未上市股份的股東應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並委託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報告。

於2019年12月31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與深圳證券交易所聯合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或《實施細則》)。H股「全流通業務」涉及的跨境轉登記、存管和

監管概覽

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相關業務適用《實施細則》。

為全面推進H股「全流通」改革，明確相關股份登記存管和清算交收的業務安排和辦理流程，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於2025年6月27日頒佈《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規範業務準備、賬戶安排、跨境轉登記和境外集中存管等業務。

美國財政部《最終規則》

於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美國財政部**」）發佈了《關於美國在受關注國家特定國家安全技術及產品領域投資的規定》（「**《最終規則》**」），以實施根據第14105號行政命令《應對美國在受關注國家特定國家安全技術及產品領域的投資》（「**《對外投資令》**」）設立的對外投資計劃，該計劃對美國人士及美國控制實體的投資施加限制。《最終規則》於2025年1月2日生效。

《最終規則》的適用範圍

《最終規則》適用於美國人士就涉及與「受關注國家」相關的「受涵蓋外國人士」從事「受涵蓋活動」的「受涵蓋交易」進行的投資。

- 《最終規則》項下的「受涵蓋交易」包括(1)收購股權（包括在首次公開發行中購買股份）或或有股權；(2)債務融資；(3)轉換或有股權權益；(4)綠地和棕地投資；(5)合資企業；及(6)作為有限合夥人進行的投資。
- 「受涵蓋活動」包括(1)半導體及微電子領域、(2)量子信息技術領域及(3)人工智能領域中涉及國家安全技術及產品的活動。
- 「受關注國家」目前指中國，包括香港和澳門。
- 「受涵蓋外國人士」指(1)從事涉及半導體及微電子、量子信息技術及人工智能三個領域中一個或多個領域活動的受關注國家人士；及(2)直接或間接持有受關注國家人士的董事會席位、表決權或股權權益，或擁有指導受關注國家人士管理層或政策的任何合同權力的人士。

《最終規則》的主要組成部分

《最終規則》對「須申報交易」引入了申報要求，並對「禁止交易」實施全面禁止。此外，

監管概覽

若符合若干條件，原本屬禁止交易或須申報交易的若干交易可獲豁免於禁止或申報要求。禁止交易、須申報交易及例外交易的詳情載列如下。

禁止交易

「禁止交易」指美國對受涵蓋外國人士(指從事一項或多項受涵蓋活動的受關注國家人士)進行的若干投資。除非該交易適用例外情形，否則美國人士不得從事禁止交易。例如，美國人士對從事人工智能行業以下活動的受涵蓋外國人士進行的投資達到《最終規則》下「禁止交易」的門檻：

- 開發專門用於或相關受涵蓋外國人士擬用於以下任何用途的任何人工智能系統：
 - 軍事最終用途(包括(例如)用於武器瞄準、目標識別、作戰模擬、軍用車輛或武器控制、軍事決策、武器設計(包括化學、生物、放射性或核武器)或作戰系統後勤及維護)
 - 政府情報或大規模監控最終用途(包括(例如)通過整合文本、音頻或視頻挖掘、圖像識別、位置追蹤或秘密監聽設備等功能)
- 開發使用超過以下計算能力進行訓練的任何人工智能系統：
 - 10^{25} 次計算運算(例如整數或浮點運算)
 - 10^{24} 次計算運算(例如整數或浮點運算)，且主要使用生物序列數據

須申報交易

「須申報交易」是指美國對受涵蓋外國人士進行的特定投資，該受涵蓋外國人士從事的活動未達到禁止交易的門檻，但在《最終規則》中被單獨列出。須申報交易要求美國人士在交易完成後30天內向美國財政部進行申報。例如，在人工智能行業，以下活動屬須申報交易：

- 開發未載於前述「禁止交易」部分的任何人工智能系統，且該系統：
 - 設計用於任何軍事最終用途，如用於武器瞄準、目標識別、作戰模擬、軍用車輛或武器控制、軍事決策、武器設計(包括化學、生物、放射性或核武器)或作戰系統後勤及維護；或政府情報或大規模監控最終用途，如通過整合文本、音頻或視頻挖掘、圖像識別、位置追蹤或秘密監聽設備等功能；
 - 受涵蓋外國人士或合資企業擬將其用於(i)網絡安全應用，(ii)數字取證工具，(iii)滲透測試工具，或(iv)機器人系統控制。

監管概覽

- 使用超過 10^{23} 次計算運算（例如整數或浮點運算）的計算能力進行訓練。

例外交易

《最終規則》規定了規則不適用的若干類別的例外交易，前提是該等交易不會賦予美國人士超出標準少數股東保護範圍的若干權利。例外交易包括：(1)若干公開交易證券投資；(2)投資公司發行的證券；(3)若干有限合夥人或同等權益投資；(4)衍生工具；(5)從受關注國家人士全面收購；(6)若干公司內部交易；(7)若干銀團債務融資；(8)股權激勵；及(9)經美國財政部長認定的涉及美國境外國家或地區人士的若干交易。

根據《最終規則》，「公開交易證券」的例外情形除包括在美國交易所交易的證券外，還包括在非美國交易所交易的證券或「場外」交易的證券。然而，為促成首次公開發行而收購尚未公開交易的受涵蓋外國人士的證券，根據《最終規則》將構成受涵蓋交易。